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广西南宁五象新区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自贸创新发展局 的 南宁片区打造面向东盟“数据特区”实施路径策划项目（重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南宁片区打造面向东盟“数据特区”实施路径策划项目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普华永道商务服务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 人，营业收入为 3,053.1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,482.83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普华永道商务服务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5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